

曹回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提高预防和处置能力，形成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

一、适用范围

曹回镇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预警及信息报送

（一）监测预警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事件按照突发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信息的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故（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镇政府在接到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公告，向公众广泛传播，并按照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造成的损害。

（二）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和流程

事故（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值班组（值班组电话：

74570718), 值班组向应急部门(电话: 74617050)和县委县政府值班中心(电话: 74512345)报告, 并同时报告是否有扩大应急的请求。

值班组原则上在接到报告后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值班中心电话报告, 1 小时内书面报告, 突发事件(事件)处置过程中及处置结束后, 要及时续报; 在向县委县政府值班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事件)信息的同时, 还一并报送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 严禁单方报送, 且报送信息必须保持一致。

2. 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伤亡及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先期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评估等。

三、响应程序

(一) 分级响应。突发事件发生的责任单位、值班组作为先期处置单位,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配合处置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可能演化或事故(事件)认为先期处置难以控制和应对的, 应当立即报请县政府牵头处置。

(二) 先期处置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或镇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工作, 主要任务如下:

1. 启动应急预案, 乡镇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 遵循安全、就

近原则选择指挥场所，成立先期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调配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做好现场指挥部搭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2.疏散周边受威胁群众并妥善安置，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援，搜救被困人员，救治受伤群众，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故（事件）扩大升级。

3.封闭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加强现场及周边管控，严控现场出入人员和车辆，开辟应急绿色通道，维护现场秩序。

4.事故灾难和人的不安全行为诱发自然灾害事件要迅速控制有关责任人，防止其潜逃。

5.摸排掌握事故（事件）有关情况，收集事发地周边人口、地理、企业、物资、危险源等信息，辅助县级指挥决策。

6.妥善应对先期到场的新闻媒体，审慎发表事故（事件）相关言论，坚决避免因不当言论导致负面舆情。

在先期处置过程中，应该先避险，再抢险，有序疏散事发现场周围的社会公众，在确保不会造成新的损害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要根据突发事故（事件）性质决定处置方式，对于核辐射、危爆品、剧毒等需要专业救援人员处置的，应等待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处置，切不可盲目蛮干，避免因处置不当造成二次伤害。

（三）现场处置

镇政府及其部门接到报告后，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进行应急救援：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事件）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维护事故（事件）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依法发布有关事故（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四）后勤保障

1.救援装备保障。基于地理位置信息建立应急装备数据库，确保突发事故（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就近调集所需的救援装备。

2.通讯网络保障。通信管理部门要调派专业设备和技术人员，保障现场应急指挥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通讯网络畅通。

3.生活物资保障。事发单位、镇政府根据现场处置需要，保障充足的食物、饮用水、雨衣、筒靴、手电、棉服等生活必需品。

要就近安排休息场所供现场处置人员轮休，在野外进行应急处置的，及时调集帐篷、行军床、棉被等搭建临时休息场所。

4.环境卫生保障。镇政府要及时调备移动厕所和清洁人员，保障处置现场和指挥部的环境卫生。

5.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畅通。

6.现场秩序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现场秩序管理，指挥引导车辆出入和停放，强化现场人员出入管控，防止交通混乱、人员混杂。

7.其他方面保障。电力、燃气、水利等单位要保障处置现场供电、供气、供水等，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四、应急结束

人员搜救完毕、现场危险消除、事态全面控制，已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可能时，应急响应终止，指挥长下达现场撤离命令。要及时清理现场、清点人员，解除警戒，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五、善后处置

现场处置结束后，在指挥部的指导下，镇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各项工作，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补助、抚慰、抚恤、安置、重建等工作，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六、注意事项

（一）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故（事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刻关注动态发展情况，科学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疏散、安置等方案，坚决避免群众受到二次伤害。

（二）保障救援人员安全

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提倡珍惜生命、科学救援。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为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合理分配救援任务，注意轮换和劳逸结合，充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三）确保现场统一指挥

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由现场指挥部实行统一指挥，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并按照相应的职责和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四）力求实现应急联动

要广泛动员、充分整合政府和社会力量，加强部门联动、条块联动、区域联动、军民联动，建立完善联动合作机制，统筹调度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形成各方联动协作处置合力。